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邊裕淵 林玉体 許慶復 劉興善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吳茂雄 吳泰成 蔡式淵 徐正光 陳茂雄 張正修 李慶雄 劉武哲 洪德旋

郭光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蔡璧煌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為配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擬具「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一種，經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紀錄：熊忠勇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

(二) 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四) 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人選，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呈請總統派用。

(五) 第七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三月十五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呈請總統派用。

(六) 第七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伊凡諾幹委員提：鑑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申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原住民族地區部分鄉(鎮、市)長迭有反應，取消分回作業相關措施，致使人才無法留用，並影響業務推動。建請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請各相關考試申辦機關及用人機關研商改進之道，以謀求共識一案，經決議：「本案交銓敘部邀請各相關機關研商改進方案。」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劉丁乾、張小蘭、李紹芬等三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考選行政：新制航海人員考試電腦測驗模擬測試。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對國家考試採用電腦測驗表示支持，惟目前僅適用於應考人數較少，且題庫建置充分之考試，未來宜逐步擴充，推廣至其他考試，並請考選部規劃辦理時程。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九十三年第一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2、本部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制定公布，研擬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詢問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有關廢除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自願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五五專案）之立法進度，另對本院及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遭少數立法委員杯葛，影響立法進度表示不滿。（郭委員光雄）說明目前退撫基金之投資受限於金融法令限制，建議訂定特別法，俾增加投資彈性。（張委員正修）據學校職員反應，學校教員與職員工作時間不同，形成一校二制之不公平現象，請部與教育部協調處理。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編製「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本局九十三年第一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有關研議增訂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以降低流動率案，查高普初等考試係全國性質，分發機關廣及全國各機關，錄取人員之平均素質亦為國家考試之最，限制轉調年限未必能減少人員之流動，且造成高普初等考試特考化，與該等考試之立法原意不合，必引起錄取人員不滿，建議應採考試分流方屬正辦：直轄市及縣（市）層級以下機關之職務，採地方特考取才，專業特殊性質機關

之職缺採其他特考（如外交、警察特考等）方式之取才，以上均予以特考特用限制，中央機關其餘職缺則採高普初等考試取才，讓應考人報考時即知未來發展範圍，既可減低流動率，亦有助機關人才培育，請考選與分發機關審慎研究。另有關局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各縣市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地訪查」一案，認為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不宜純考慮財務因素，另需考量政府所應負擔之公共任務，暨說明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過程，宜循序漸進，注意常任文官職務之屬性與機關任務性質，且應先行修正組織編制，並避免過度衝擊文官體系及影響憲法所定考試用人之基本原則。（郭委員光雄）為因應地方自治及地方首長人事權之需求，未來地方政府人事運作可考量由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另說明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係屬任務編組，為減少外界可能之質疑，其組織成員與運作方式應透明化。（張委員正修）說明國內鄉鎮市首長較不尊重法制，造成基層公務人員之困擾，可能是其流動率較高之原因，未來如能對基層公務員之工作權合理保障，本席不反對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另請局提供去年度所編印之各國人事制度資料供委員參考。（李委員慧梅）對於局研訂各機關遴用專技轉任人員之審核原則表示肯定，惟第六點有關機關擬遴用技術職系職務人員時，無需其他條件，即可辦理公開甄選，並要求相當學歷一節，恐不符專技轉任條例之精神，請局儘速檢討改進。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臨時報告：

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本院部分委員之幕僚人員具高考及格資格，為免影響該等人員之升遷，宜建立相關制度，規定服務一定年限之後應輪調至行政單位歷練。

郭委員光雄、許委員慶復表示意見：說明該等人員之遷調涉及個人意願、與委員平日互動關係及所具資格條件等因素，宜視個案做不同處理。

朱秘書長武獻、蔡副秘書長良文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時三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